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

原告 蕭翔尹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柳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335,75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7,56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1」，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5第3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各有規定。次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蕭國肇（民國106年7月8日死亡）之子
02 女，前依繼承人之身分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迭經變更聲明
03 後，最終於113年12月19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繼承人蕭
04 國肇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原告之分割方法」
05 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見卷三第405頁）。原告因分割遺產
06 所受利益為新臺幣61,335,75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之備註欄
07 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79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
08 之裁判費369,224元、5,000元，尚應補繳177,568元。茲依
09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0 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
11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內容
16 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抗告費
17 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楊憶欣

20 附表：

21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及權利範圍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元)	原告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員林段33-13地號，權利範圍1/2	12,741,300	被告陳秀柳單獨取得
2	土地	惠農段1092地號，權利範圍4/60	549,847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繼承取得
3	土地	惠農段1093地號，權利範圍4/60	40,000	同上
4	土地	惠農段1094地號，權利範圍4/60	141,973	同上
5	土地	惠農段1097-1地號，權利	364,746	同上

		範圍214290/0000000		
6	土地	惠農段1098地號，權利範圍4/60	158,848	同上
7	土地	惠農段1099地號，權利範圍4/60	6,278,200	同上
8	土地	福安段814-1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2,739,000	同上
9	土地	福安段836地號，權利範圍1/2	39,000	同上
10	土地	福安段836-1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66,000	同上
11	土地	福安段836-10地號，權利範圍1/2	20,750	同上
12	土地	福安段837-23地號，權利範圍1/2	435,750	同上
13	土地	福安段955-1地號，權利範圍1/2	390,000	同上
14	土地	福安段1079-1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339,000	同上
15	土地	福安段1079-27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9,545,000	同上
16	土地	瓦窯南段11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2,064,290	同上
17	土地	瓦窯南段110-1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384,710	同上
18	土地	廣興段334地號，權利範圍2959/10000	143,723	同上
19	土地	社中段299地號，權利範圍8153/24027	1,046,746	同上
20	土地	社中段306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46,002	同上
21	土地	社中段307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984	同上

22	土地	社中段308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651,988	同上
23	土地	社中段309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233,125	同上
24	土地	社中段31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3,661,000	同上
25	土地	社中段311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2,226,625	同上
26	土地	社中段312地號，權利範圍8153/24027	9,755,766	同上
27	土地	社中段357地號，權利範圍209/1000	298,060	同上
28	土地	社中段375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4,872,875	同上
29	土地	社中段376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2,714,375	同上
30	土地	社中段377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594,875	同上
31	土地	社中段378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6,385,500	同上
32	土地	社中段419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119,852	同上
33	土地	社中段42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704,006	同上
34	土地	社中段421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336,316	同上
35	土地	社中段422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353,082	同上
36	土地	社中段423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340,632	同上
37	土地	社中段424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341,960	同上
38	土地	社中段425地號，權利範圍	335,818	同上

		全部		
39	土地	社中段426地號，權利範圍 96/100	330,672	同上
40	土地	社中段427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360,386	同上
41	土地	社中段428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418,652	同上
42	土地	社中段429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999,984	同上
43	土地	社中段432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4,165,813	同上
44	土地	社中段433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905,125	同上
45	土地	社中段434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882,375	同上
46	土地	社中段435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912,000	同上
47	土地	社中段558-14地號，權利 範圍8153/24027	426,363	同上
48	土地	社中段559地號，權利範圍 8153/24027	6,574,674	同上
49	土地	社中段560地號，權利範圍 8153/24027	421,655	同上
50	土地	社中段560-7地號，權利範 圍8153/24027	375,005	同上
51	土地	社中段568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1,084,875	同上
52	土地	社中段574地號，權利範圍 8153/24027	7,409,979	同上
53	房屋	員林段4388建號，員林市 ○○路○○巷00號，權利 範圍全部	8,543,000	被告陳秀柳單獨 取得
54	房屋	社中段140建號，社頭鄉廣	348,300	兩造依應繼分比

		興村仁愛一路47巷15號， 權利範圍全部		例各1/5繼承取得
55	存款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21,647	同上
56	存款	彰化銀行員林分行活期儲 蓄存款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5,484	同上
57	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 行活期儲蓄存款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920	同上
58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支票存 款000000000000	11,626	同上
59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期儲 蓄存款000000000000號帳 戶	7,999	同上
60	存款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活期儲 蓄存款000000000000號帳 戶	36,710	同上
61	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活 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 0號帳戶	25,137	同上
62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員林分行支 票存款0000000000	11,167	同上
63	存款	三信商業銀行員林分行活 期儲蓄儲蓄存款 0000000000號帳戶	1,904	同上
64	股票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 3,881,669股(基準日111 年8月1日,含其法定孳息 或利得)	309,900,643	由被告陳秀柳取得4,984,511 股、原告取得 9,550股、被告 蕭世英取得 5,424,984股、 被告蕭心恬取得 50,491股、被告

				蕭心怡取得 523,465股後， 餘由兩造依應繼 分比例各1/5繼 承取得。
65	股票	歐買趁6000股（含其法定 孳息或利得）	259,800	兩造依應繼分比 例各1/5繼承取 得
66	保險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保單 號碼0000000000）	1,450,750	原告蕭翔尹單獨 取得
67	保險	美滿人生312（保單號碼 0000000000）	223,975	同上
68	保險	美滿人生312（保單號碼 0000000000）	379,717	被告蕭世英單獨 取得
69	保險	美滿人生312（保單號碼 0000000000）	319,583	被告蕭心恬單獨 取得
70	保險	美滿人生312（保單號碼 0000000000）	334,738	被告蕭心怡單獨 取得
71	保險	鍾愛一生313（保單號碼 0000000000）	509,805	被告陳秀柳單獨 取得
72	其他	6、7月國民年金	9,206	兩造依應繼分比 例各1/5繼承取 得
73	土地	廣興段335地號，權利範圍 2959/10000	855,274	同上
74	土地	社中段331地號，權利範圍 22/1000	51,955	同上
75	土地	社中段436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2,706,183	同上
76	土地	社中段443地號，權利範圍 全部	354,576	同上
77	土地	社中段506地號，權利範圍 1/2	734,779	同上

78	土地	社中段520地號，權利範圍 1/2	3,525,406	同上
79	土地	社中段566地號，權利範圍 1/2	896,564	同上
80	保金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未請領之 生存保險金	555,000	同上
81	股利	未領取之三信商業銀行現 金股利(基準日111年8月1 日，如有孳息含孳息)	24,895,724	同上
備註	<p>(一)原告主張就附表編號2至52、54、73至79之不動產、編號55至63之存款、編號65之歐買尬股票、編號72之國民年金、編號80之生存保險金、編號81之三信商銀現金股利等遺產，取得5分之1，此部分價額共計28,481,269元(計算式：$142,406,343 \times 1/5 = 28,481,268.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p> <p>(二)原告主張就附表編號66、67之保單單獨取得，此部分價額共計1,674,725元(計算式：$1,450,750 + 223,975 = 1,674,725$)</p> <p>(三)原告主張就編號64之三信商銀股票先取得9,550股，另就總股數扣除兩造先取得之股份，所餘之11,032,318股取得5分之1(即2,206,463.6股，股份不可再細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共可取得2,216,014股(計算式：$9,550 \text{股} + 2,206,464 \text{股} = 2,216,014 \text{股}$)，每股以14.0702元計算【註：兩造於113年3月5日當庭合意三信商銀股票以每股14.0702元為換算價格】，此部分價額共計31,179,760元(計算式：$2,216,014 \text{股} \times 14.0702 \text{元} = 31,179,760.1828 \text{元}$)。</p> <p>(四)綜上，原告就附表之遺產可分得之遺產價額共計61,335,754元(計算式：$28,481,269 \text{元} + 1,674,725 \text{元} + 31,179,760 \text{元} = 61,335,754 \text{元}$)。</p>			